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WHA204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9722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4,201,092.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798,895.5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XYZH/2016WHA203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4,171.0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49.54 万元,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921.5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7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170.3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 8,289.53 万元，实际结余余额为 8,289.53 万元。其中投资理财收益 170.36 万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益 0 元；本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益 170.36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48.04 万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35.19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12.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合计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533001	8,071.13	218.40	8,289.53
合 计		8,071.13	218.40	8,289.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否	12,579.89	12,579.89	337.70	4,508.76	35.84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921.52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XYZH/2016WHA20333），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